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49號

原告 唯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立偉

被告 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8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林沂仔